

遂宁市财政局三级等保测评技术服务项目采购公告

各潜在供应商：

根据工作安排，遂宁市财政局拟对 遂宁市财政局三级等保测评技术服务项目 通过竞争性方式择优采购供应商，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与，有关要求具体如下。

一、采购项目

项目名称：遂宁市财政局三级等保测评技术服务项目。

二、采购预算

本项目最高限价：8 万元（人民币），超过最高限价的做无效报价处理。

三、成交原则

本次采用为综合评分法，符合采购需求且综合得分最高供应商作为本次成交供应商。若明显低于市场价又不能作出合理说明的视为恶意报价，做无效处理。

四、项目简介

本项目为 1 个包，遂宁市财政局三级等保测评技术服务采购，具体采购要求详见采购文件。

五、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，须具备以下条件

1.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；

2.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;
3.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;
4.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;
5.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,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;

6. 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;

7.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:

7.1 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、主要负责人在前三年内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。

7.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竞标。

六、供应商邀请方式

本项目供应商邀请在遂宁市财政局门户网站(<https://sczj.suining.gov.cn/>)上以公告形式发布。

七、响应文件提交

截止时间: 2023 年 8 月 7 日(星期一)上午 9: 50。

地点: 遂宁市船山区燕山街 86 号, 遂宁市财政局 306 室。(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地点,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。)

八、开标时间和地点

时间: 2023 年 8 月 7 日(星期一)上午 10: 00。

地点: 遂宁市财政局三楼会议室。

九、其他要求

1. 成交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10 个工作日内签订采

购合同；

2. 报价时各供应商应提供采购文件中提及的资格证明材料；

3. 成交供应商禁止采取分包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，一旦发现取消其成交资格，并追究相关当事人责任。

4. 凡递交了响应文件供应商均视为理解和承认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。

5. 协助采购人完成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建设相关工作。

6. 其他未尽事宜，由遂宁市财政局负责解释。

十、报名咨询及投诉受理单位

报名咨询电话：0825-2314666。

投诉受理单位：遂宁市财政局党办或遂宁市纪委监委驻市国资委纪检监察组。投诉受理电话：0825-2316754。

附件：遂宁市财政局三级等保测评技术服务项目采购文件

